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有哪些-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披露的文件-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披露包括哪些内容？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界定是：（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应该有哪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本所报告该事项。

经本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可由审计委员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一）

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三、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披露的文件

公司上市手续非常复杂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指有关机构对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规范化培训、辅导与监督。

由中国证监进行验收。

募股文件的准备 股票发行审核的工作程序

(1)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收到申请公司上报的正式材料后，须及时进行审核。

(2)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对所审公司制作预审报告，并向发审委提交该报告。

(3)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由发审委下设的两个工作组之一对申请公司进行审核。

(4)发审委工作组在接到发行部预审报告和公司有关申请材料后，召开审核会议，对申请公司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发审委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企业股票发行的具体时间，按程序核发准予公开发行股票批文。

四、上市公司以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是否应当及时纠正批准或否决情况

重大事件当然要纠正批准

五、我国上市公司除了应对会计信息进行披露，还需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需要对所有已经影响会计报表或可能影响会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问题进行披露。

如关联方交易、或有事项、非调整的期后事项、重大的采购或销售计划等等。

六、

七、上市公司需要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是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纠正证券定价偏差，最终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规范、易解、易得的信息是投资者作出理性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之一。

在没有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信息的混杂状态使得投资者无法辨别高品质证券与低品质证券，结果便是高低品质证券的价格趋同，换句话说，投资者不愿意为高品质证券支付高价，因为他不知道哪些是高品质证券。

这就是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直接后果便是“资源将会配置到一些低价值的替代物上作用” (Esterbrook and Fischel, 1984)，而高价值的证券定价偏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降低，资源配置功能受损。

作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证券监管方式，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中得以推行。

实践强有力地证明，通过树立并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提供投资者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增进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并最终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从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运行秩序出发，按照法定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会计信息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

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包括如下一些内容：（1）数量性信息。

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以及行业会计规定，以货币形式反映公司所涉及的各种经济活动的历史信息。

（2）非数量性信息。

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变化说明、会计政策的使用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等等。

（3）期后事项信息。

这主要包括：直接影响以后时期财务报表金额的事项、严重改变资产负债表计价连续性严重影响资产权益之间关系或严重影响以前年度所呈报的有关本期的预测活动的事项、以及对未来收益和计价的影响不明了或不确定的事项等。

（4）公司分部业务的信息。

它们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跨地区经营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的一种信息聚合。

如果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揭示这些数量性的数据，很难准确揭示公司这部分业务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在对外报表中公布这部分数据，以及数据的口径、揭示的原则、管理的要求等众多重要信息。

（5）其它有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交易过程中，除了公布上述占主要地位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外，还应披露相关的：公司概况、组织状况说明、股东持股情况、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事项揭示、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资金投向、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意见等信息。

八、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应依法披露哪些重要信息

你这个问题问的太大了，已经涉及投资银行学中证券发行与承销知识的大部分内容啦，很难简单回答！！证券发行有多种情况（如：A股IPO、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公开增发等。

。

。

），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其信息披露的要求都不一样的，差距很大的。

证券交易也分不同的情况啦。

建议你先系统地学一下《证券发行与承销》的课程，如果想深入了解实操知识，建议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
-

九、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多少时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有哪些.pdf](#)

[《烟草进口替代概念股票有哪些》](#)

[《生猪股票为什么会下跌的原因》](#)

[《股票怎么知道已清算完毕》](#)

[《甘肃电投为什么不涨》](#)

[下载：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9768480.html>